2018 年 2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4403DS—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把 **4403DS**—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污水量及改善吐露港水質，並就此建議徵詢委員意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4,73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4403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a) 建造三個新的污水泵房（汀角路 5, 7 及 8 號污水泵房）[1]；

(b) 拆卸三個現有的污水泵房（汀角路 5, 7 及 8 號污水泵房）；

(c) 建造約 4.2 公里的污水泵喉；

(d) 建造約 2.1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2]。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1 現有的汀角路 5 號污水泵房將會在原址重建。在新的汀角路 5 號污水泵房投入運作前，將會利用臨時污水泵房輸送污水。

2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沙井建造、臨時封閉行車道/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貌工作和環境美化工程。

理由

3. 現有汀角路污水收集系統包括四個污水泵房（即汀角路 5 – 8 號污水泵房），以及相關污水泵喉和無壓污水渠。該系統為船灣及大美督地區人士提供污水收集服務。該系統現時的設計排水量為每日 11 500 立方米，預計最多可為區內 34 500 人口提供服務，並預期會於 2021 年後飽和。基於人口增長、潛在發展，以及政府會逐步為該區內未有污水渠的鄉村和地區建設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等因素，我們預計船灣及大美督地區內的污水量將於 2036 年增至每日 21 200 立方米。因此，我們建議把該系統每日的排水量增加 10 500 立方米至最終可服務 64 000 人口的 22 000 立方米。

4.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可望於 2018 年第 3 季動工，並於 2023 年第 4 季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情載於上文第 2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8 億 4,730 萬元。

公眾諮詢

6. 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此項擬議工程。

7. 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就 **4403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刊憲，並無接獲反對書。擬議工程隨後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獲授權進行。

對環境的影響

8. 擬議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

程項目。環境保護署署長審閱工程項目簡介後，同意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獲得環境局局長的同意後，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我們會在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才動工，並會根據在工程項目簡介中所訂明的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所要求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我們已在擬議工程的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以實施環境緩解措施。

9. 就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使用低噪音技術和機器以減少拆卸工序的噪音影響。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建築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流出的廢水，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採取良好的施工方法。在運作階段，我們會實施工程項目簡介所建議及環境許可證所訂明的措施，主要包括覆蓋大樓建築內所有污水排水設備、在新的及提升後的污水泵房裝設辟味設備和在抽氣扇裝設隔音百葉簾／滅聲器。

1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如在設計擬議污水泵喉走線時，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及改動現有構築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3]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 50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21 000 公噸

---

3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42%）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26 600 公噸（53%）的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而 2 4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把上述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約為 24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4. 推展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收回土地。

展望

15. 我們計劃就 **4403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於 2018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環境局
渠務署
2018 年 **2** 月

附件一 ENCLOS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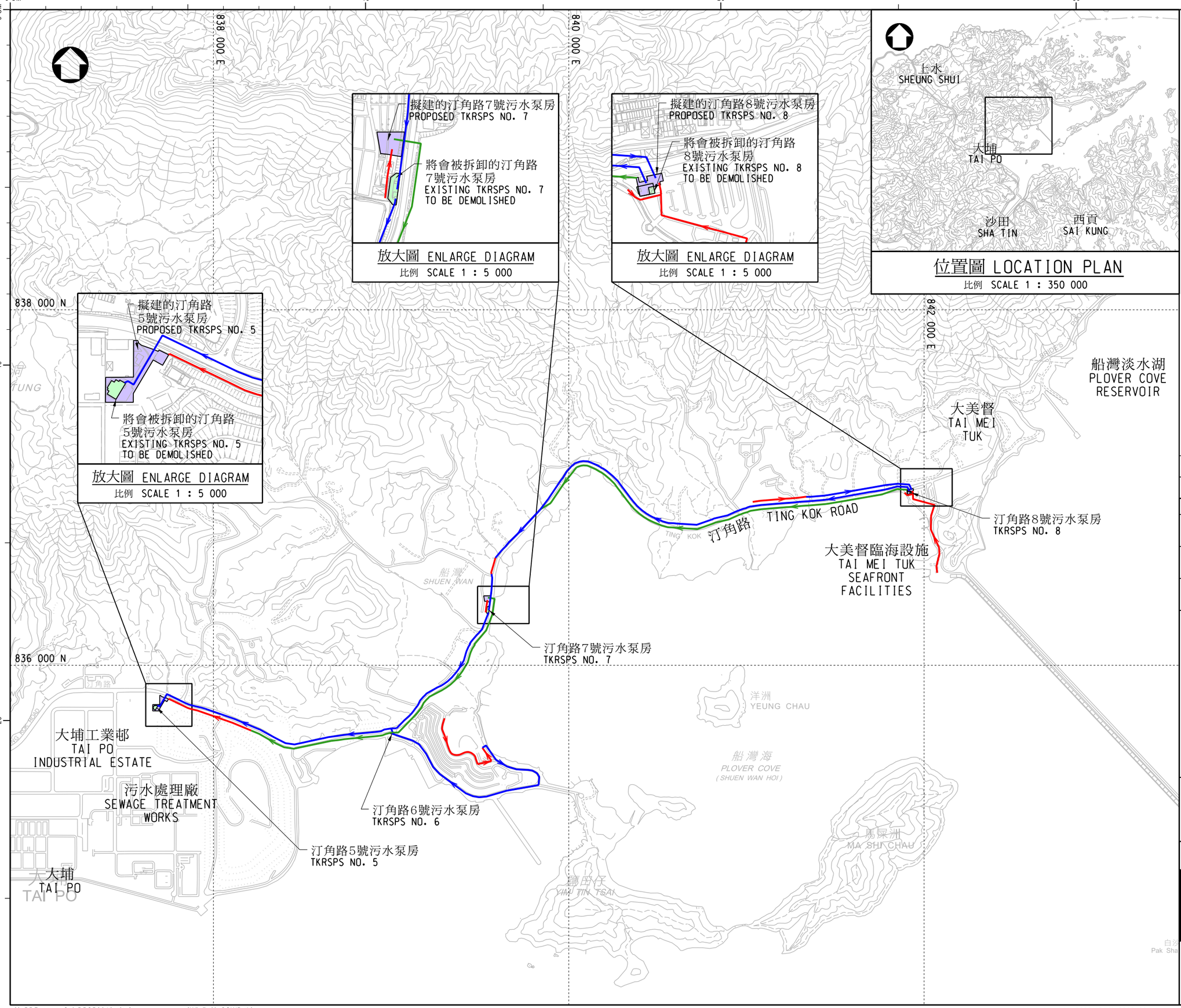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 現有的污水渠 EXISTING SEWER
- 擬建的無壓污水渠 PROPOSED GRAVITY SEWER
- 擬建的污水泵喉 PROPOSED RISING MAINS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修 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繪畫 drawn	SIGNED W. Y. HUI	13 FEB 2018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K. S. NG	13 FEB 2018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W. F. WONG	13 FEB 2018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403DS
-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403DS
- UPGRADING OF SEWAGE PUMPING STATIONS AND SEWERAGE ALONG TING KOK ROAD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18/004

比例 scale: 1 : 20 000 OR AS SHOW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